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鐸獎獎勵要點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對學生於學習、生活、品德等方面給予人格陶冶及關懷與輔導，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來校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結束日滿二年以上，均得為雲鐸獎之候選人。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之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本校專任教師包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但不包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人員。
- 三、獎勵名額：本獎項獎勵名額全校共計五~七名**為原則**，各學院至少一名。
- 四、投票資格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各學制得投票年級如下：
 - 大學部：四年級。
 - 碩士班：二年級。
 - 博士班：四年級。每人於每學制限投票一次。
- 五、本獎項每學年辦理一次，採二階段方式遴選。

(一)第一階段:由當年度符合資格之學生上網票選於就學期間對其影響最深遠及最感謝之教師。

- 1.每位學生可票選之教師不侷限於所屬之院系所科，得跨院系所科票選。
- 2.每位學生至多可票選三名教師，票選時並應撰寫推薦理由，推薦理由未撰寫者，該票數不予採計；如確無推薦人選者，得從缺。
- 3.本階段票選作業期間為每年五月起至八月三十一日前。

(二)第一階段票選各教師得票計算方式如下：以全校教師得票數高低排序位乘以零點五，加上教師得票數佔各系所可投票學生數之比率值高低排序位乘以零點五，得出排序值。

(三)第二階段：將第一階段計算之各學院排序值最小之前三名入圍教師名單送請本校遴選委員會遴選之。超過一百名候選教師之學院，取排序值最小之前五名入圍教師名單送請本校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四)未來學院教師不適用第二款規定，所屬教師第一階段依得票數得出排名值；第二階段將得票數最高之前三名入圍教師名單送請本校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六、本校為辦理雲鐸獎之遴選，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前一年度榮獲雲鐸獎之教師共同組成。

前項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委員如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遴選投票。議案審議內容不涉及確認雲鐸獎得獎教師名單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因公出或請假，除雲鐸獎教師外，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七、本校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學生填寫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中旬前遴選出榮獲雲鐸獎之教師，並從中推薦 1 名教師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評選。

八、入圍雲鐸獎之教師頒發獎狀，予以鼓勵肯定。當選雲鐸獎之教師頒發

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並於全校性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當選者自當選之次年度起連續四年，如再次獲選者不列入雲鐸獎教師獎勵名額計算，頒予獎牌以茲鼓勵。

當選兩次者視為終身雲鐸獎得主，嗣後如再獲選者，比照前項辦理。

得獎紀錄分送至院系辦公室、教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作為相關績效之參考指標。

九、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支應，無補助或補助不足則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除涉及增加本校自籌經費支出之外，得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